

YLZY-CG-FW-202512(188)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检验病理样本
委托服务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YLZC2025-G3-990157-YLZLZ-标项一

采购单位 (甲方):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LZC2025-G3-990157-YZLZ-标项一

采购单位(甲方):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一览表

序号	科室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中标(结算)折扣率: 30%			
注: 收费标准统一按现行的《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三级收费标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为准。			

2. 合同总金额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
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招标服务、货物和工程的成本、运输、
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数据对接、人员劳务及差旅费、技术服务、成果制
作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
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如招投标文
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保证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收集检验标本，并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单据、表格等（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提供给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 甲方应按乙方所提供单据、表格等（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受检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4. 甲方医务人员应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5. 甲方对在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 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样本未上机检测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7. 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 3 天书

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8. 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 乙方定期将对账单送达至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乙方应当现场将对账单内容进行核对，如有疑问的，应当在 5 日内核对完毕。

10. 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11. 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板。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3.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单据、表格等（保证为乙方最新版本）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应将受检者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甲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乙方应当在检测方式和要求变更后 1 日内将最新的检测方式和要求书面告知甲方相关责任人。如果甲方仍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及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

4. 乙方为甲方及受检者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及受检者同意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受检者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及受检者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

的除外。

5.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重新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

6. 甲乙双方应建立危急值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邮寄、当面告知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并确认甲方已收到信息，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

7. 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异议重新检测。

8.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必须具有有效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9. 乙方提供便捷的系统查询报告，同时能够实现与医院 LIS 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检测结果实时传送，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甲方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患者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报告单。端口连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对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

11. 乙方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

12. 甲方送检的所有标本，除甲方明确委托的检测项目外，乙方不得将该标本用于其他项目检测或用途。

13. 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按临床检验常规管理规范进行销毁，特殊情况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保证对所有送检标本、检验结果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15.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标本采集、接收、运输

1. 乙方负责上门收取标本，周一至周六 08:00-18:00 收取标本（如遇国家节假日等调整收取时间需及时通知，做好衔接工作）标本的采集由甲方对应科室负责；标本接收、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提供项目服务所需配套的试剂耗材。
2. 乙方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能够实时查看标本箱运输过程中的实时温度、GPS 定位、温度和行驶轨迹等内容，并根据温度区间设置进行安全预警。
3. 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4.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5. 乙方应采取周密合理的措施，保障标本运输到检测地的安全；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导致标本的缺失或破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到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相关费用及赔偿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一年一签（按当年度 12 个月的月考评平均分作为年度综合考评分值，80 分以上才续签）（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该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支付，具体方式如下：
检测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凭甲方开出的检验单统计总额，并将上月对账清单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核对清单后 15 日内进行确认（由甲方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乙方根据清单确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乙方检测服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乙方未及时提交对账清单或合法发票的，由乙方自

行承担责任。

2. 最终结算价=《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收费标准(或医院自主定价收费标准)×中标(结算)折扣率×实际检测数量。

3. 服务期内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均无条件接受,不得因价格上涨或下调而终止服务。

第七条 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逾期提交检测结果的,每延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当月款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当月款额的 5%,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3.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逾期金额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年化利率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乙方原因导致标本损坏、损失、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30 天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章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项目实施方案和中标通知书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信息保密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

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12月19日	乙方(章) 广西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教育中路495号 450901002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圭塘路26号 2-3层
法定代表人: 伟 梁	法定代表人: 张 梅
委托代理人: 印 博	委托代理人: 温 阳
电话: 4509024237131	电话:155786876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高新区支行
账号:45001660455050507773	账号:771901281310501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00499338093R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5L95NK81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530009
经办人: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4.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同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另附扫描版）: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同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另附扫描版）:

6. 项目实施方案（同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另附扫描版）:

甲方（章）：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4509010029130
2025年12月19日

乙方（章）：
广西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45010701995
（1）
2025年12月19日